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5 环不罚决字〔2026〕4 号

原阳县锦艺格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DFFNK65W

地址：原阳县宜家建材市场南邻大院西排 6—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家具制造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属环评豁免类，需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照片一份（共 6 页）、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需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的违法事实，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年以上），积极配合调查。

2.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工资表（2025 年 9 月、10 月、11 月）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企业规模（微型企业），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2025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12月5日对你单位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5环责改字〔2025〕9号）责改要求，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725环整复字〔2025〕9号）一份（共1页）、提取你单位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各一份（共4页），证明你单位未超出限期改正时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九）“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23，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2.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

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
-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5,1], 处罚金额(X): 14000, 代入公式: $14000=0+(50000-0)\times[(3/5)^2+(1^2+1^2+1^2+1^2+5^2+1^2)/(5^2\times 6)]\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4000 元。

鉴于你单位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5环责改字〔2025〕9号）后，于5日内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完成填报的”的规定，建议对你单位不予处罚。2025年12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5环不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要求你单位负责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内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